

证券代码：834306

证券简称：神州科技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晓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4月-2021年10月，任陕西宝智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神州科技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文化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食用农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2023年02月05日，杨晓波在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15.0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龙春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晓波	
股份名称	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01月0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5,000,000 股, 占比 50.00%	直接持股 7,500,000 股, 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00,000 股, 占比 3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0,000 股, 占比 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0,000 股, 占比 3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000,000 股, 占比 50%	直接持股 10,000,000 股, 占比 2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0 股, 占比 3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0,000 股, 占比 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0,000 股, 占比 3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1月17日,北京神州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3年02月06日,权益变动发生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晓波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2,500,000股,持股比例从15.00%变为2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优化持股结构。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晓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变更为龙春阳先生、周青女士同时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晓波

2023年2月7日